

建築物規模：地下四層、地上十五層之建築物

地下四層：停車空間

地下三至地上二層：捷運設施及聯開大樓

地上三層至十五層：聯開大樓

3層以上為聯開大樓

2層以下部分為捷運設施
及聯開大樓公共空間



北向立面圖

本案規劃為地上15層、地下四層之捷運聯合共構大樓，
地下二層至一層，部分空間為捷運設施，其餘皆為共構聯合大樓空間。